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中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韩松 金锦萍 郑元武

2018 年 3 月 12 日